

法审编号：

2	0	2	5	D	Z	0	1	5	6
---	---	---	---	---	---	---	---	---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临空区大兴片区融媒服务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辛磊 电话：13652101588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15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亚宁

联系人：王硕 电话：1560114852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临空区大兴片区融媒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目的

为响应市、区领导调研要求，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区域影响力，甲方着力推介宣传区域协同发展、规划设计、区位优势、营商环境、政策高地、产业体系和配套设施等信息，不断提高传播声量，树立全球创新资源接驳地的形象，助力区域国际化传播，由乙方按照上述目标，为甲方提供融媒服务，负责开展宣传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服务、公众号运营服务、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等，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2.1 图文美化。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片、文字进行美化整理，包括不限于图片调整、文字美化、内容润色等，使内容符合平台发布标准。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在自有平台进行发布。

2.2 完成海报制作。结合重要节日、节气、重大活动、时间节点等，制作富

有临空区特色的海报，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2.3 完成长图制作。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重要政策发布等需要，制作具有新媒体特点的长图，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2.4 完成创意短视频制作。策划制作符合临空区宣传特点的创意短视频，对视频进行文案编写、出镜、拍摄、配音、配乐、调色、包装，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2.5 完成摄影、摄像及资料存储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宣传报道内容进行摄影、摄像，包括但不限于拍摄临空区大小型活动、会议、项目建设进展等，并做好资料存储工作。

2.6 完成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临空区推广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折页等物料。

2.7 完成临空区公众号运营。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新媒体宣传需求，对文稿进行优化、校对、设计、排版等工作，经甲方审核后发布，完成账号子菜单 1 年的服务与运维，完成一次线上直播推广。

2.8 完成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包含完成在今日头条平台、新浪微博平台、抖音短视频平台、微信视频号平台、澎湃号平台、人民号平台、搜狐号平台等 7 个平台上的“北京大兴机场航空城”账号、哔哩哔哩平台“大兴机场航空城”账号发布为期 1 年的信息。

具体要求及报价详见附件，附件中所列数量为暂估数量，根据实际发生的为准，但除甲方指令乙方完成事项外，乙方未完成相应事项或者完成数量不足，不构成乙方违约，仅在结算价款核算时据实调整即可。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上述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成果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具体商定。

四、验收要求

对乙方交付、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进行验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意见进行限期修改，且本条所述的修改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再支付相关费用。

五、服务方式

5.1 甲方委派 1 名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审核内容，乙方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形成团队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安排具备采编能力的人员负责平台内容采写、编辑与发布等各项的具体执行工作。

5.2 乙方应知晓并理解：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及乙方人员进行管理，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佩戴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服务费用：

6.1.1 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期内服务费用暂估金额为：177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其中税费为 100698.11 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为：6%）；费用单价明细标准详见附件。

6.1.2 甲方根据附件所述单价，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核算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对结算价款进行扣减，若结算金额超过暂估金额，则以暂估金额为最终服务费用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价税合计，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费用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暂估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8895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年度总结服务报告，甲方根据附件所述单价，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审核结算，确定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剩余未付款项。

6.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5057788990086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6.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设专人与乙方对接，更换对接人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工作对接。

7.1.2 掌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7.1.3 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参与采编报道或平台内容推送，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7.1.4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7.1.5 若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设服务团队与甲方对接，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在更换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更换时应做好工作衔接且乙方更换人员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团队人员。

7.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平台运营维护。

7.2.3 乙方就平台考虑的一切创新想法，须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

7.2.4 对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如未经允许进行修改并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

7.2.5 积极关注国家、北京市等各级信息动态，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7.2.6 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编辑的文章稿件、使用的图片不得侵犯他人版权，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7.2.7 凡甲方有保密需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并保密。

7.2.8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评估。

7.2.9 乙方要对平台发布内容进行采集、制作，策划案应首先征得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要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制作发布平台内容。

7.2.10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采编发布平台内容，对于错误、遗漏的内容要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更正和补救。乙方应当充分熟悉各平台信息发布规定，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甲方要求的内容的发布，因乙方不熟悉平台规定导致发布内容或程序等违反平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7.2.1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能力，并负责提供与平台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及设备支持。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结果查究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内改正。

7.2.13 乙方采编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一切不利法律后果。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素材美化编辑时，所使用的画面、影像资料、照片、图片、文献文档等拥有完整版权或获得有效使用权许可。甲方因以上资料版权使用而受到处罚、索赔和相关权利请

求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7.2.14 乙方负责发布内容校对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发布内容的决定权和终审权。

7.2.15 因履行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发布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但其中所涉及的素材画面、影像资料、照片、图片等归属于第三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提供本合同发布的作品。若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6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活动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2.17 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如拍摄活动等）或其他服务事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7.2.18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平台信息。因乙方擅自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平台的或发生其他舆情事件的，乙方除应妥善协调解决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2.19 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需要寻求第三方服务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资质、履约能力及服务做好管理工作，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2.20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21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8.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获知的有关对方秘密严格保密，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8.2 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8.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一切不利法律后果。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素材、所使用的画面、影像资料、照片、图片、文献文档等拥有完整版权或获得有效使用权许可。甲方因以上资料版权使用而受到处罚、索赔和相关权利请求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8.5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所做的全部工作及文件、资料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8.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相关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而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项目所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暂估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9.2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暂估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但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可按照附件所述单价据实进行核算并支付，但甲方已支付相应对价的除外。

9.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赔偿。

9.4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商号、品牌等），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但对于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中存在的此类问题或者因甲方指令而发生的此类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但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免于提供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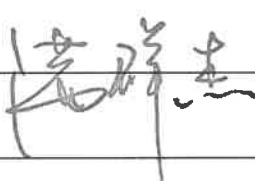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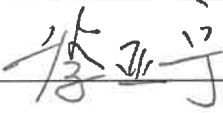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上所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交邮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开始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1-4层	邮政 编码	102602
	电 话	010-8921955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垓支行		
账 号	111140104001102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15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89217099	传真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账 号	15057788990086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5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2025 年临空区大兴片区融媒服务项目明细单							
服务分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要求	单价（元）	金额（元）
一、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服务	1	图文美化	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片、文字进行美化整理，包括不限于图片调整、文字美化、内容润色等，使内容符合平台发布标准。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在自有平台进行发布。	元/条	230	800	184000
	2	海报制作	结合重要节日、节气、重大活动、时间节点等，制作富有临空区特色的海报，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元/张	30	350	10500
	3	长图制作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重要政策发布等需要，制作具有新媒体特点的长图，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元/张	55	1000	55000
	4	创意短视频	策划制作符合临空区宣传特点的创意短视频，对视频进行文案编写、拍摄、配音、配乐、出镜、调色、包装，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元/条	24	8000	192000
	5	摄影	根据甲方要求，对宣传报道内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拍摄临空区大小型活动、会议、项目建设进展等。	元/场	130	1000	130000
	6	摄像	根据甲方要求，对宣传报道内容进行摄像，包括但不限于摄制临空区大小型活动、会议、项目进展进度等。	元/场	80	1500	120000
	7	资料存储	做好视频、图片素材留存，对临空区历史发展历史图像素材进行处理并归档存储，留下珍贵史料。	元/年	1	20000	20000
	8	完成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临空区推广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包括不限于推广折页等物料。	元/份	200	2500	500000
二、临空区公众号	9	临空区公众号排版制作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新媒体宣传需求，对文稿进行优化、校对、设计、排版等工作，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元/条	1000	300	300000

运营服务	10	账号子菜单服务与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对子菜单进行设置,定期更新子菜单专题、专栏内容;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定期对平台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包括粉丝增长、阅读量、互动率等,根据数据结果调整运营策略和内容方向,优化运营效果。	元/年	1	40000	40000
	11	完成线上直播推广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一次线上直播,提供包括设备支持、技术支持等服务。	次/年	1	15000	15000
三、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	12	头条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发布新闻稿件;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篇	120	185	22200
	13	临空区微博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发布微博帖文;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包括对各平台评论和私信的及时查看、转发、回复等。	元/篇	300	155	46500
	14	澎湃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对短视频进行剪辑,制作成符合平台需求的新媒体产品,并在平台进行发布;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篇	240	200	48000
	15	人民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发布新闻稿件;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篇	72	200	14400
	16	搜狐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对新闻稿件进行改写,在平台进行发布;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篇	47	200	9400
	17	抖音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对短视频进行剪辑,制作成符合平台需求的新媒体产品,并在平台进行发布;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包括对各平台评论和私信的及时查看、转发、回复等。	元/条	24	500	12000
	18	哔哩哔哩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对短视频进行剪辑,制作成符合平台需求的新媒体产品,并在平台进行发布;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条	24	500	12000
	19	微信视频号运维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平台特点,对短视频进行二次剪辑,制作成符合平台需求的新媒体产品,并在平台进行发布;做好平台的互动交流。	元/条	60	800	48000
合计	1779000.00						